

杭州城市大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TZB-2025040165

项目名称：杭垓镇吴村村生物多样性展陈馆展陈布展施工项目

招 标 人：杭州城市大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城市大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所需杭州城市大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的杭垓镇吴村村生物多样性展陈馆展陈布展施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国内法人参加密封投标。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

一、**招标编号：**CTZB-2025040165

二、**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杭垓镇吴村村生物多样性展陈馆展陈布展施工项目

简要要求：本次招标内容包括杭垓镇吴村村生物多样性展陈馆展陈布展施工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最高限价：135.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三、**招标人：**杭州城市大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四、**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六、**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1、投标报名信息表

2、介绍信或委托书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购买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不作为资格后审评审依据。

七、**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至2025年4月17日止，每天8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3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本次招标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3室，也可通过网上报名，请将介绍信、营业执照等扫描件发到邮箱：86037772@z.jsct.cn，并注意查收回复的邮件。

3、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09:0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17楼开标室一。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线上递交）：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纸质投标文件线下、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均须递交，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若投标文件线下、线上有出入的以线下纸质为准。

十、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刊登在：

本项目同步发布于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https://jypt.hzslgroup.com/tradding/login>）及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各位潜在投标人在完成报名后，须自行在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上完成投标人企业注册信息，并找到本项目进行报名及网上电子文件投标。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城市大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王马东路92号杭州会展集团4楼

联系人、联系电话：马丹娜 13083971510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17、18楼

邮编：310007

联系人：张坤嘉、谢文涛

电 话：0571-86037772、13958183079

传 真：4008-266-163 转 07521

质疑（异议）、投诉联系人：邱能晖

联系电话：17826893074

特此公告。

杭州城市大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杭垓镇吴村村生物多样性展陈馆展陈布展施工项目
2	招标人	杭州城市大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服务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8	质保期	详见招标文件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招标文件答疑	各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将书面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16:00 前传真或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_ 4008-266-163 转 07521_，电子邮箱： 86037772@zjsct.cn ），招标人仅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疑问进行答复。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建议双面复印。电子版本应为正本扫描件，并注明投标人名称以及项目名称。）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09:00:00（北京时间）
14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 17 楼开标室一
15	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09:00:00
16	开标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 17 楼开标室一
17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18	述标	无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最高限价	人民币：135.00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不进入后续评审。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质量索赔事件无息退还。

22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无
24	注意事项	<p>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2)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指的是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本次招标不接受加盖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的投标。</p> <p>3)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及说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法律责任。</p> <p>4)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规违法等内容时，请在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异议。</p> <p>5) 投标文件编制时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进行准备。并在目录或索引中明示，以提高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就本项目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一切物品、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设计、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技术协助以及其他一切相关的义务。

2.7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8 “天”、“日”均指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2.9 “责任”系指当事人份内应做的事。

2.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11 本招标文件内，凡标注“★”号的条款/指标为关键条款/指标，投标人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给出明确和详尽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否决其投标：

3.5.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5.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5.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5.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5.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无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投标货物及其相关配套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因此所受的损失。

6. 保密要求

6.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文件、样品(如有)等应给予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和杭州城市大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供方资格；如已获得中标资格，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杭州城市大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供方资格。

6.2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投标过程中所有涉及的相关资料（含书面和其它介质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标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其相关配套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本文件及所有的补充通知，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修改、澄清

7.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3 对招标文件中存在有表达不清或有多种解释而未明确者，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异议。招标人拥有解释权，由此而导致投标人不中标或中标后产生不利因素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9.4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根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收受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5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视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6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

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否决。

10.2 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阅读疏忽、误解，以及对招标人现状条件的不了解，而造成中标后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负，同时不得借故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价格更改要求。

10.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还需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具体评审内容进行点对点响应，以提高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同时，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应完整且清晰可辨，否则该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10.4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0.5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商务报价文件；第二部分：资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组成。

11.1 第一部分：商务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供）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其他明细内容

11.2 第二部分：资信文件

- (1) 关于资信业绩文件的声明函
- (2) 投标保证书
- (3) 商务偏离表
- (4) 营业执照
- (5)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
- (6) 投标人情况表

-
- (7) 近三年履约行为调查表
 -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情况
 - (9)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信文件

11.3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重点难点分析
- (3) 配合方案；
- (4) 设计方案
- (5) 服务团队
- (6) 拟入本项目专业设备情况
- (7) 其他优惠承诺及增值服务（如有）
- (8)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资料，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对招标文件的需求信息的叙述尽量清晰简洁，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

12.2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各投标单位自行编制和添补。

12.3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编目、编码合订成册及密封。

12.4 投标函为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不满足带“★”条款内容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3. 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3.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计息退还投标人。

13.3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计息退还。

13.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
 - (2) 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
 - (4)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采用弄虚作假方式干扰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6)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回的。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4.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及其他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4.4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5 在招标采购有限期内，由于市场因素导致成本发生重点变化，中标价格与成本出现严重偏离，除按价格调整机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做调整，投标人须考虑此供货风险，并将此因素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6 价格调整机制。

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随时引用清单中的任一报价并要求投标人提供该报价项下的产品或服务，或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该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取消该产品或服务的权利，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和电子版本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同时，投标文件的

商务、资信和技术可以分别装订或装订成一册，不同标段的投标文件可以分别装订或装订成一册。

16.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建议双面复印。电子版本应为正本扫描件，并注明投标人名称以及项目名称。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16.4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邮寄形式。不接受电子邮件的投标方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进行密封，并标明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视情况可以装入一个密封包，或分别密封。

17.2 每一密封包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投标地点。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派人送交，并按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8.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9.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3 未进行投标报名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开标、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其身份信息。唱标的次序按投标人签到顺序后到先开的次序进行。

21.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好投标文件接收记录，并请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21.5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

（1）投标人代表未能参加开标；

（2）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结束前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出示的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与投标人代表身份不一致的；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5）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评审内容；

（6）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21.6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将组织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相关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比较。

22.2 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实质性内容。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价格表的表格中出现单价与总价有出入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格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投标价格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格为准。

(3)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4) 如有漏报，少报，应视作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漏项的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比例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如其中标，其合同价为其投标总价。如有重大漏项，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将否决其投标。

(5) 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予以调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4.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初步评审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5.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合同主要条款”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或有重大偏差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或有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5.2 在评标期间，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可针对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进行线上询标，投标人应接受线上询标，其记录须经投标人代表签字后转成电子版发送评标委员会，并视作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询标回复的原件需最迟在评标日期的第2天寄送给招标人。

25.3 在审标、询标（如有）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六）定标

26. 定标

26.1 本次招标将产生1名中标人，定标由招标人负责。

26.2 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该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依次递补确定，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26.4 中标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提供证件、业绩合同和发票原件查验，如中标人在接到要求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6.5 在招标人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授予合同

27. 资格最终审查

招标人将审查中标人的资质、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予增加或减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同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根据合同具体的需求，进行供货。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者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借故拖延、或不按要求提供证件和资料的、或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依据国家、省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

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其他

31.1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3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其他事宜将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下表标准的 70%收取。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0.635%	0.635%	0.423%
100-500 万元	0.465%	0.338%	0.296%
500-1000 万元	0.338%	0.190%	0.233%
1000-5000 万元	0.212%	0.106%	0.148%
5000 万元-1 亿元	0.106%	0.042%	0.085%

注：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单个招标项目的实际中标金额。单个委托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算；如需请专家评审的项目，单个项目服务费用增加 2500 元。

（八）异议与投诉

34. 异议、投诉提出的形式

投标人的异议、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5. 异议及处理

35.1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及处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5.2 对开标的异议及处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5.3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及处理。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 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有合法来源。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否则，将被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库，拒绝其参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其他项目的投标。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吉县杭垓镇吴村村，生物多样性展陈馆 1 栋共 2 层，室内建筑面积约为 440 平方米；自然研学中心 1 栋共 3 层，室内建筑面积约为 210 平方米；

二、展陈建设主要内容

简要要求: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室内展陈、水电改造、广告布展、家具采购等内容。

三、展陈建设要求

1、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的施工、安装、布展服务等一体化建设。展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广告、灯光、多媒体、智能化设备等，确保达到优秀的展示效果。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精心施工，确保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设计及所有装修装饰、设备安装及布展施工工作。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装修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4、装修所用材料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标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执行。装修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合格的材料。

★5、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器材必须为合格全新正品，达到国家相应环保标准，须在设备配置清单中列明所投设备器材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和详细的技术指标等。

6 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

7、涉及到与第三方单位协作完工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第三方单位名称、资质、联系人、单位简介等，制定严密的协作计划，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协作单位的考察及监管。因第三方单位引起的质量不合格及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在施工过程中需定期进行施工检查工作，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派代表参加。

9、成交供应商因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施工时发现设计有不合理之处，应及时提出修改建议，并经采购人变更同意后方可按变更后的设计施工，不得随意改动设计图。

10、装修施工中不得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不得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11、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交通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12、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不得计划外增加项目或擅自提高标准、严格按项目变更控制程序及合同价款调整规定、控制项目变更投资。

13、成交供应商应对所选用的材料若有变更，即时向采购人提交主要材料的替换材料原因、替换材料型号、数量和其价格情况（无特殊情况不得进行变更）。

14、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规律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制定安全措施、施工注意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如有任何人身意外伤害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15、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进行自验，并对查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并向业主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

16、验收报告必须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完整记录所有装修工程详细情况，要有相关负责人签字，校核和审定人签字，并提交主要材料（含多媒体设备）清单（包括材料（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产地、主要性能、单价等）。

17、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验收报告后，应组织验收，检查现场是否合格及文件资料是否齐全，找出不足之处，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18、所有项目建设完毕后，由成交供应商做好垃圾清运、卫生保洁工作，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额外支付。

四、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2) GB 50325-20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3)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4) GB 18583-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5) GB 18581-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6) GB 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限量》
- (7) 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标准

以上规范和标准应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

为准。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材料性能、质量负责，并提供相应的指导安装、服务、质保。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质量目标

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建造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并满足采购人所期望实现的质量目标。

★2、材质：安全性、稳定性好，牢固度高、绿色环保，符合招标文件内费用预算中的相关要求。

★3、展陈区域，要求可替换型，方便后期更换内容而不影响整体版面。

六、★安全责任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管理和考核，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成交供应商应设置专门的安全员，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

上述关于安全责任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的响应承诺。

七、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整体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器材设备须提供 3 年质保。
后续服务要求	<p>1、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因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二次修不好予以换新）。</p> <p>2、质保期外，以成本价收取维修费用。</p> <p>3、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p> <p>4、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 个小时之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4 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p>
★完工时间及地点	<p>完工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为审定金额下浮 10%)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70%；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到审定金额下浮 10%的 98%；余款 2%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12 个月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付清（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质量索赔事件无息退还。
专利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需对设计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现场踏勘要求	为充分了解项目需求，确保达到展示要求，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踏勘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	<p>1、供应商须对投标中涉及到的专利及设备的所有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本项目为全包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工程经验完善项目所需清单，以保证整个项目的完整性；因供应商经验不足或工作失误导致设备短少，从而为完善项目增加的设备材料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p>3、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及材料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土建施工、竣工验收、售后技术服务费用，设计及安装施工费用，采购代理费以及参加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等；供应商应同时列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p> <p>4、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器材必须为合格全新正品，并须在设备配置清单中列明所投设备器材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和详细的技术指标等，否则将被视为技术指标不符合采购需求而导致无效。</p>

2.1、验收时间与周期

(1) 自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形式的工作成果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从验收程序开始之日起【30】日内，验收工作完成，甲方出具验收文件；因甲方拒不验收、逾期验收导致乙方工期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及时验收，若甲方需延期完成初验或终验，须向乙方

提供合理书面说明并经乙方书面同意。若经乙方催告甲方仍未及时验收，视为初验或终验合格，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一次验收不合格的，再次验收时间与周期同第一次验收时间与周期安排；

(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能依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5) 因验收不合格造成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视为乙方履行迟延。

3、验收程序

本项目验收程序为【按照甲方要求】。

4、验收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验收方式为：

(1) 专家和甲方领导共同审批方式；

(2) 技术服务测试方式；

(3) 本合同双方选择采用上述第【(2)】种验收方式，参与验收的有关专家由甲方指定。

八、项目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及数量	备注
3.1.1	地面地坪	m ² /436	1、地面找平 2、含地面沙灰垫层
3.1.2	地面自流平	m ² /436	地面自流平
3.1.3	地面铺设地胶	m ² /436	展厅地面铺设地胶（含拼花走边）
3.1.4	不锈钢踢脚线	m/95	不锈钢踢脚线
3.1.5	新建基础墙体（部分区域弧形）	m ² /141	展厅区域弧形墙面基础 1、100系列轻钢龙骨 2、12mm厚阻燃板基层 3、部分墙面封石膏板
3.1.6	墙面造型	m ² /141	墙面造型（现场制作） 1、12毫米多层板基层； 2、中纤板或者石膏板造型面层（含弧形）制作造型
3.1.7	部分成品展墙定制	m ² /18	烤漆板造型（厂家定制） 1、12毫米多层板基层； 2、5mm白色烤漆中纤板造型面层（含弧形）
3.1.8	发光灯槽	m/58	墙面灯槽（现场制作） 1、12毫米多层板基层； 2、中纤板或者石膏板造型面层（含弧形）制作造型发光灯槽
3.1.9	感应门	项/1	感应门
3.1.10	套装门	套/7	定制套装门（单开）
3.1.11	造型吊顶	m ² /42	1、U50国标轻钢龙骨 2、多层板石膏板造型基础
3.1.12	展厅铝方通吊顶	m ² /175	1、U50国标轻钢龙骨； 2、60*90铝方通吊顶
3.1.13	顶面灯槽	m ² /69	墙面灯槽（现场制作） 1、12毫米多层板基层； 2、中纤板或者石膏板造型面层（含弧形）制作造型发光灯槽
3.1.14	顶面弧形发光造型	项/1	顶面制作发光造型
3.1.15	顶面铝方通吊顶部分喷涂黑色乳胶漆	m ² /245	展厅顶面喷涂黑色乳胶漆
3.1.16	墙面顶面无机涂料、基膜	m ² /765	乳胶漆、基膜 1、石膏板缝贴胶带、点锈 2、满批腻子二遍； 3、墙面乳胶漆涂刷三遍或基膜两遍
3.1.17	强弱电管线铺设	m ² /434	1、金属桥架 200*100、KBG20 金属线管 2、强电国标 BV-4/2.5m ² 电线穿管预埋
3.1.18	灯具.灯带	项/1	购买灯具含安装及辅料
3.1.19	插座、开关、LED灯带电源	项/1	购买插座、开关、LED灯带电源含安装及辅料
3.1.20	配电箱	项/1	配电箱含安装及辅料

3.1.21	洗手间防水	m ² /35	洗手间防水
3.1.22	地面铺砖	m ² /12	地面铺 600*600 地砖
3.1.23	楼梯铺装	m ² /44	楼梯踏板花岗岩铺贴
3.1.24	洗手间墙面砖	m ² /46	洗手间墙面砖
3.1.25	洗手间吊顶	m ² /12	洗手间吊顶
3.1.26	栏杆扶手	m/18	不锈钢栏杆扶手
3.1.27	洁具	项/1	蹲坑含水箱 2 个、小便斗含感应阀 2 个、台下盆含龙头及台面 1 套
3.1.28	施工垃圾清理	项/1	施工垃圾清理
3.1.29	施工垃圾外运消纳	项/1	垃圾外运处理
3.1.30	原材料的运输及搬运	项/1	装修材料的运输及搬运费
3.1.31	后期保洁卫生清理	项/1	后期保洁卫生清理
3.2	综合观测站辅建(辅楼)室内装饰工程		
3.2.1	地面地坪	m ² /210	地面找平地坪
3.2.2	地面地砖	m ² /76	地面地砖
3.2.3	地面自流平	m ² /134	地面自流平
3.2.4	地面铺设地胶	m ² /134	展厅地面铺设地胶(含拼花走边)
3.2.5	不锈钢踢脚线	m/95	不锈钢踢脚线
3.2.6	新建墙体	m ² /18	展厅区域弧形墙面基础 1、100 系列轻钢龙骨 2、12mm 厚阻燃板基层 3、部分墙面封石膏板
3.2.7	橱柜及水吧台	m/13	橱柜及水吧台
3.2.8	套装门	套/5	定制套装门(单开)
3.2.9	套装门	套/2	定制套装门(双开)
3.2.10	洗手间墙地面铺装	m ² /106	洗手间墙地面铺装
3.2.11	楼梯铺装	m ² /44	楼梯踏板花岗岩铺贴
3.2.12	栏杆扶手	m/13	不锈钢栏杆扶手
3.2.13	石膏板吊顶	m ² /19	1、U50 国标轻钢龙骨 2、多层板石膏板造型基础
3.2.14	铝合金方通吊顶	m ² /57	1、U50 国标轻钢龙骨; 2、60*90 铝方通吊顶
3.2.15	铝合金扣板吊顶	m ² /76	铝合金扣板吊顶
3.2.16	灯槽	m/12	墙面灯槽(现场制作) 1、12 毫米多层板基层; 2、中纤板或者石膏板造型面层(含弧形)制作造型发光灯槽

3.2.17	顶面喷涂	m ² /76	展厅顶面喷涂黑色乳胶漆
3.2.18	乳胶漆、基膜	m ² /495	乳胶漆、基膜 1、石膏板缝贴胶带、点锈 2、满批腻子二遍； 3、墙面乳胶漆涂刷三遍或基膜两遍
3.2.19	强弱电管线	m ² /210	1、金属桥架 200*100、KBG20 金属线管 2、强电国标 BV-4/2.5m ² 电线穿管预埋
3.2.20	灯具	项/1	购买灯具含安装及辅料
3.2.21	插座、开关	项/1	购买插座、开关、LED 灯带电源含安装及辅料
3.2.22	配电箱	项/1	配电箱含安装及辅料
3.2.23	洗手间洁具	项/1	洗手间洁具
3.2.24	施工垃圾清理	项/1	施工垃圾清理
3.2.25	垃圾外运处理	项/1	垃圾外运处理
3.2.26	装修材料的运输及搬运费	项/1	装修材料的运输及搬运费
3.2.27	后期保洁卫生清理	项/1	后期保洁卫生清理
3.3	美工广告、定制展具展柜、植物造景、生物多样性相关材料		
3.3.1	造型展柜、展台定制	项/1	家具和定制造型展柜
3.3.2	墙面艺术墙布	项/1	墙面铺贴艺术墙布
3.3.3	发光字	项/1	定制亚克力发光字
3.3.4	立体字	项/1	定制不锈钢或亚克力立体字
3.3.5	展板	项/1	定制亚克力或烤漆展板
3.3.6	墙面造型	项/1	定制墙面装饰造型
3.3.7	艺术造景	组/2	专业厂家按图艺术造景
3.3.8	定制溪流鱼缸	个/1	定制生态鱼缸
3.3.9	定制龟类生态缸	个/1	定制龟类生态缸
3.3.10	展品展具	组/4	展品展具
3.3.11	乡土植物景观物料费-造景植物	株/20	
3.3.12	乡土植物景观物料费-苔藓	平方米/1	
3.3.13	种子悬挂瓶	个/100	
3.3.14	永生苔藓挂画	幅/5	
3.3.15	植物标本挂画	幅/15	
3.3.16	鱼类仿真模型	个/30	
3.3.17	底栖生物标本	个/10	
3.3.18	老物件小品材料费-老物件	件/3	

3.3.19	老物件小品材料费-草本植株	株/30	
3.3.20	老物件小品材料费-苔藓	平方米/1	
3.3.21	浮游生物三维投影	台/1	
3.3.22	溪流鱼缸材料费-鱼	只/40	
3.3.23	龟类生态缸材料费-龟	只/4	
3.3.24	自然研学教室生物标本	个/60	
3.3.25	室外科普展牌	个/20	
3.4	办公家具采购		
3.4.1	辅楼办公桌	张/16	选样购买（长*宽*高 1400*700*760）高耐磨 E0 级洁净板钢木办公桌
3.4.2	辅楼办公椅子	把/16	选样购买大曲面头枕人体工学液压升降转椅
3.4.3	辅楼研学设备储物柜	组/6	定制或选样购买（长*宽*高 900*400*1400）高耐磨 E0 级洁净板储物柜
3.4.4	辅楼生物标本展示柜	组/6	定制或选样购买（长*宽*高 850*390*1800）高耐磨 E0 级洁净板储物柜
3.4.5	辅楼办公文件柜	组/2	选样购买（长*宽*高 850*390*1800）高耐磨 E0 级洁净板钢木文件柜
3.4.6	科普活动区弧形书柜	组/1	选样购买或定制
3.4.7	科普活动区曲水流觞桌	组/3	选样购买或定制
3.4.8	科普活动区座凳	只/11	选样购买
3.4.9	科普活动区吧台	组/1	选样购买或定制
3.5	空调采购及安装		
3.5.1	辅楼空调	台/5	美的大三匹变频壁挂空调
3.5.2	展厅空调	台/4	美的 380V 大功率-5P 变频吸顶商用机
3.5.3	科普活动区	台/4	美的大三匹变频壁挂空调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地：[杭州]

买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卖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作为合同另一方。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总则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二条 项目合同报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服务内容可附后）】

注：合同总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价格，包括室内展陈、水电改造、广告布展、家具采购等内容、质量保修、差旅费、人工费、招标代理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费、风险、不可预见、税费成本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为审定金额下浮10%）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70%；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到审定金额下浮10%的98%；余款2%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12个月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付清（不计息）。

2、扣除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再予支付。

3、银行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4、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之前，应至少提前7日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支付【终验】款前，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并提交至甲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所对应的全部费用发生清单及费用情况归集表，填好完毕的两张表需经盖乙方公司公章后单独提供给甲方。

5、乙方如需改变其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税务

本合同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所有与本合同及本合同执行有关的银行费用及税项；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由于乙方发票或票据不合格而引起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无故迟延付款的，每延迟一日，按延迟支付金额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期费用达到或超过【30】日，或者拒绝接受交付、拒绝验收、变相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等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应付的进度款并支付按乙方已付开发和服务成本合理确定金额外，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3、如乙方不能按本项目技术服务时间的规定，分阶段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任何阶段中如有延迟，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逾期达到或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随时以单方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报酬和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如乙方最终未能完成符合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报酬和费用。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以单方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有权随时以单方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违约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以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9、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

10、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作出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由于受阻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受阻方应该自行承担该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并

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有权要求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如双方无法就恢复或延长合同的履行形成一致意见，则对方不再支付未履行期间的款项，已支付的，受阻方应予退还。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九十天（包括九十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清单（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附件 2：保密协议（如有）

第五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及邮编： _____

日 期： 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文件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允许根据资格要求条目增加或删减行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详细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需根据评标办法的各项评审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报价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 (4)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5) 分项报价表..... (页码)
- (6)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明细内容..... (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杭州城市大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公告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包括：

- 1) 商务报价部分；
- 2) 资信部分
- 3) 技术部分

在此，投标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120）个日历日。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杭州城市大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注：1、以上投标报价（含增值税）必须含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	合价(不含增值 税,人民币)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 (不含增值税合价之和, 建议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合计 (含增值税, 建议保留两位小数)					
含增值税=不含增值税*(1+税率), (建议保留两位小数)					
服务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注：★1.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此表的投标报价（含增值税）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对应投标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其他明细内容

三、资信文件

目录

(1) 关于资信业绩文件的声明函·····	(页码)
(2) 投标保证金·····	(页码)
(3) 商务偏离表·····	(页码)
(4) 营业执照·····	(页码)
(5)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	(页码)
(6) 投标人情况表·····	(页码)
(7) 近三年履约行为调查表·····	(页码)
(8) 投标人业绩表（如实填写）·····	(页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情况·····	(页码)
(10)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	(页码)

1. 关于资信业绩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信业绩文件的声明函

致：杭州城市大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方组织实施的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信业绩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投标保证书

投标保证书

致：杭州城市大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过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并同意承担一切由于对这方面的不明及误解引起的损失。现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向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进行投标。并承诺本项目不转包、分包。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项目招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中标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商务偏离表

4. 营业执照

5.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如有）

6.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自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核准日期	
登记状态			
住所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拥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年万元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服务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近三年履约行为调查表

近三年履约行为调查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 有无介入诉讼案件 (时间、地点、原因)	
2. 有无被限制投标 (原因、时间)	
3. 有无受通报批评 (原因、时间)	
4. 有无被中止合同 (原因、时间)	
5. 有无不良廉政行为 (原因、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业绩表

买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和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上岗证书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上岗证书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1									
2									
3									
4									

注：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信文件

四、技术文件

目录

- (1)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 (2) 重点难点分析..... (页码)
- (3) 配合方案; (页码)
- (4) 设计方案..... (页码)
- (5) 服务团队..... (页码)
- (6) 拟入本项目专业设备情况..... (页码)
- (7) 其他优惠承诺及增值服务..... (页码)
- (8)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 (页码)

1.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2. 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自行编制)

3. 配合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4. 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5. 服务团队

(投标人自行编制)

6. 拟入本项目专业设备情况

(投标人自行编制)

7. 其他优惠承诺及增值服务（如有）

(投标人自行编制)

8.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为了规范项目招标的评标决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见用户需求书）、商务、资信业绩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方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将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充分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或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的权利，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2 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前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审活动未结束，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2.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还享有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权力、义务和评标纪律。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以上行为的，将由违反者承担道德、纪律或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评标前准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了解和熟悉本招标项目的目的、性质、范围和主要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等内容，以及了解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2.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负责评标的事务性工作，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数据以及辅助工作人员、设备等，必要时将由招标人代表介绍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或保留、反对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

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开标时间以后提供的资料将视为无效，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不在此列。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投标人代表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内容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无法提供合理理由说明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评审内容；
- (1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经初步审查后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组织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三）详细评审

1. 资信部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2. 技术和方案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3.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统一评分分值。

3.2 价格部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复核。

以上技术、资信评分时保留小数 1 位，计算技术分汇总、最佳报价值、最终评分结果时取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三部分得分的总和。

（四）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两名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低者优先；如综合得分、投标总价均相同，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排序。

四、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值（分）
1	业绩情况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展陈施工项目的，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 3 分。 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3
2	技术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用户需求书中 展陈建设要求、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项目质量目标、商务要求表的 得 15 分，除打“★”除外，每负偏离 1 条扣 1 分,15 分扣完作无效标处理。	15
3	施工重点、难点对策	施工重点、难点对策（5 分） 针对工程实际情况，对可能出现的施工重点、难点的施工环节提出的相应对策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少部分内容缺失的得 3 分，所提供内容不完整或相应对策或预案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4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包括消防、多层施工、用电安全措施等；完善得当的得 5 分，少部分措施缺失的得 3 分，措施不完整或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5	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有可行的实施计划（包括展项落实计划）及安排情况进行评分。实施进度计划合理的得 5 分，实施进度计划有欠缺的得 3 分，实施进度计划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6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立的服务保障应急预案，预案是否全面、针对性、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预案详细、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不太合理，与需求关系不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7	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的方案措施（5 分） 结合展会实际要求，提出垃圾清运服务措施和计划，所提供内容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少部分内容缺失的得 3 分，所提供内容不完整或相应对策或预案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8	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结合展会实际，为主办单位、参展商、参展观众无障碍、后期围护等考虑，提出配套服务措施和计划，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作用对项目有较大帮助得 2 分，服务承诺较具有实质性作用对项目有帮助得 1 分，服务承诺没有实质性作用或未提供不得分。	2

9	项目组成员的配置情况	拟投入项目班子成员情况：根据拟派项目成员的设计经验、施工经验、履历、专业分布；项目负责人和主设计到位率情况等进行评分。拟派项目组成员的数量、专业、经验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少数不满足得3分，基本不满足的得2分；完全不满足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	------------	---	---

注：上述证件、业绩合同在中标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提供原件以备查验，如中标人接到通知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认定为供应商不良行为，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商务部分（5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报价口径是否一致，按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若有效投标人 >8 个，则全部有效投标人最终报价（指评标价，下同）扣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佳报价值；（注：如同时出现相同最高价，或相同最低价时，则去掉2个相同的最高价或最低价。无需再扣除次高价或次低价。）

若 $8 \geq$ 有效投标人 ≥ 6 个，则全部有效投标人最终报价（指评标价，下同）扣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佳报价值。

若有效投标人 ≤ 5 个，则全部有效投标人最终报价（指评标价，下同）的算术平均值为最佳报价值。

投标人评标价与最佳报价值对比，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1) 等于最佳报价值的最终报价得满分；
- 2) 评标价偏离（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值的，按评标价偏离最佳报价值的正负百分率，计算报价得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每高1个百分点扣0.6分。扣完为止。

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报价得分，百分率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注：有效投标价格 $>$ 最佳报价 $\times 2$ 或 $<$ 最佳报价 $/2$ ，剔除该报价后重新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再重新计算投标价格分。